**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CNS-2024-002**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
| 二○二四年六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 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06月26日9点 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NS-2024-002  **项目名称：**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10000**  **最高限价（元）：14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0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6日 9点 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6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纪东街77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婷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73085  质疑联系人：谢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73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二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琦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45752186  质疑联系人：柯翔郎  质疑联系方式：158575901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将以U盘介质存储数据形式的视频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建议采用顺丰或EMS邮寄至绍兴市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2楼，签收人：戴琦瑾，联系电话：15345752186，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为考虑到突发情况，建议投标单位将视频于开标时间后10分钟内[发送至1028696065@qq.com](mailto:发送至1028696065@qq.com)邮箱作为备份文件，如遇无法打开时，使用备份文件。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无U盘介质存储数据形式的视频送达，对已发送的备份文件均不认可；非指定时间阶段发送的备份文件也不认可，以代理机构邮件签收时间为准。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平台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标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99%执行；代理服务费低于500元按500元收取。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梅支行  账 号：201000273931352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如有）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如有）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如有）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如有）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如有）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如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如有）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01标****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一、拟采购清单和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平台  (核心产品 | 1.本平台采用车规级纯电动乘用车，整车具备L3级自动驾驶要求，能实现V2X（云端通讯、路测单元通讯）、驾驶辅助（泊车辅助、前后碰撞预警、车道保持、360环视、自适应巡航等）、交通信号灯识别和自动驾驶功能；  2.整车技术参数  ▲2.1 平台类型：选用量产型全新乘用车改装而成**（投标时提供清晰完整的整车布局图、并标出重要部件的名称）**  2.2 能源类型：纯电动  2.3 车辆规格：≥4800mm×1850mm×1450mm（长×宽×高）  2.4 续航里程：≥400km  2.5 轴距：≥2700mm  2.6 轮距：≥1600mm  2.7 最大车速：≥150km/h  2.8 轮胎规格：≥215/50 R17  2.9 电池信息：电池容量≥50kwh  2.10 充电方式：支持快、慢充  2.11 启动方式：无钥匙启动  2.12 变速箱类型：固定齿比变速箱  2.13 转向类型：电动助力  2.14 通讯方式：CAN通讯，CAN总线满足CAN2.0B通讯协议  ▲2.15车辆钥匙：NFC钥匙、手机蓝牙钥匙、机械钥匙。**（提供机械钥匙与NFC钥匙外观图，蓝牙钥匙显示手机端操作界面截图）**  2.16 车辆应具备车辆生产商授权的线控改装协议，最高车速上限可调节，且车速上限不低于200km/h。  3.自动驾驶系统技术参数  ▲3.1 自主行驶：车辆应具备自动驾驶功能。**（提供车辆自动驾驶直线行驶与转向行驶过程的截图）**  3.2 智能停障：车辆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实现对行驶区域内部及周边的动静态障碍物的探测和检测，通过反馈控制实现车辆的停障。  3.3 智能避障：车辆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实现对行驶区域内部及周边的动静态障碍物的探测和检测，通过反馈控制实现车辆的避障。  3.4 车道线检测和车道保持：完成前视摄像头的标定及车道线识别参数调节，实现车辆前方车道线的检测和车道保持。  3.5 地图录制：驾驶车辆并使用组合导航系统对地图信息进行采集。  ▲3.6 地图拼接：对录制的分段地图进行拼接处理，能生成自动驾驶地图。**（使用拼接地图进行自动驾驶过程的截图）**  3.7 地图查看：对拼接后的地图文件进行查看。  3.8 交通信号灯识别：识别交通信号灯的信息并按交通规则行驶。  3.9 交通标志牌识别：识别交通标志牌的信息并按交通规则行驶。  3.10 平台控制：解析VIN码，完成平台、实训车和交通信号灯之间的连通。  3.11 组合导航标定：针对组合导航天线位置与所在车辆位置进行参数标定。  3.12 组合导航数据读取与显示：使用串口工具读取组合导航信息并进行经纬度信息的可视化展示。  3.13 模式切换：支持人工模式和自动驾驶模式的自由切换。  3.14 紧急制动：车辆制动和遥控制动。  3.15 底盘CAN数据读取、解析与控制。  3.16 V2X：车联网应用平台与车辆通讯，实现车辆控制。  3.17 控制执行机构相关参数的调试、设定与读取：将控制执行机构写成配置文件，参数至少包含最小停车距离、预瞄距离。  3.18 传感器联合标定：支持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与摄像头的联合标定与数据融合。  4.智能驾驶关键系统套件技术参数  4.1 激光雷达-1  4.1.1 通道数：≥32通道  4.1.2 测距方式：脉冲式  4.1.3 激光波段：≤1000nm  4.1.4 激光等级：Class 1  4.1.5 测量范围：100m～200m  4.1.6 测距精度：高于±3cm  4.1.7 单回波/双回波数据速率：65万点/秒（130万点/秒）  4.1.8 视场角：-16°～15°（垂直）、360°（水平）垂直角度分辨率：均匀1°  4.1.9 水平角度分辨率：5Hz：0.09°、10Hz：0.18°、20Hz：0.36°  4.1.10 扫描帧频：5Hz、10Hz、20Hz  4.1.11 通信接口：Etherent，PPS  4.2 激光雷达-2  4.2.1 通道数：≥16通道  4.2.2 激光波长：≤1000nm  4.2.3 激光等级：Class 1  4.2.4 发射点频：≥300kHz  4.2.5 回波模式：单回波/双回波  4.2.6 回波强度：8bit/12bit  4.2.7 垂直视场：30°（15°～-15°）  4.2.8 垂直角分辨率：2°  4.2.9 水平视场角：360°  4.2.10 水平角分辨率：0.09°～0.36°（5～20Hz）  4.2.11 最大测距：≥150m  4.2.12 测距精度：高于±3cm  4.2.13 扫描帧频：5～20Hz  4.2.14 工作电压：9～36VDC  4.2.15 数量：≥2个  4.3 超声波雷达  4.3.1 工作电压：DC 12V  4.3.2 数量：≥8个  4.3.3 探测距离：26cm～450cm  4.3.4 盲区距离：26cm  4.3.5 水平探测角度：90±10°  4.3.6 垂直探测角度：45±5°  4.3.7 工作温度：-40～85℃  4.3.8 防护等级：IP67  4.3.9 通信接口：CAN  4.3.10 数量：≥8个  4.4 毫米波雷达  4.4.1 频率：≥70 GHz  4.4.2 封装尺寸：≤175×100×50mm (宽×高×厚)  4.4.3 更新率：≥45 msec  4.4.4 最大探测距离：250m  4.4.5 距离：0～250m  4.4.6 速度：-400km/h～+200km/h  4.4.7 测速精度：高于±0.01km/h  4.4.8 水平视场角：≥±5°（远距）  4.4.9 垂直视场角：≥10°（远距）  4.4.10 波束水平宽度：≥2°（远距）  4.4.11 波速垂直宽度：≥10°（远距）  4.4.12 输入电压：DC 8～16V  4.4.13 消耗功率：≤10W  4.4.14 联接头类型：USCAR 064-S-018-2-Z01  4.4.15 发射功率：10dBm  4.4.16 工作温度：-40°C～85°C  4.5 组合导航  4.5.1 姿态精度：高于0.2°（基线长度：≥2m）  4.5.2 航向精度：高于0.2°  4.5.3 绝对位置精度：高于±2cm  4.5.4 RTK：1cm+1ppm  4.5.5 数据更新率：≥80Hz  4.5.6 初始化时间：≤2min  4.5.7 陀螺类型：MEMS  4.5.8 陀螺量程：±400 º/s  4.5.9 陀螺零偏稳定性：6°/h  4.5.10 加速度计量程：±8g  4.5.11 加速度计零偏稳定性：0.02mg  4.5.12 外部接口至少包括：3×RS232、1×RS422、1×CAN、1×Micro USB接口、2×GNSS天线接口、1×4G天线接口、1×电源接口  4.5.13 无线通信：  WIFI：802.11b/g/n  4G：  GSM/GPRS/EDGE 900/1800MHz  UMTS/HSPA+：850/900/2100MHzLTE：800/1800/2600MHz  4.5.14 工作温度：-40°C～+75°C  4.5.15 存储温度：-40°C～+85°C  4.5.16 湿度：95%无冷凝  4.5.17 防护等级：IP67  4.5.18 振动：MIL-STD-810G（20g）  4.5.19 冲击：IEC-60028-2-27（10g）  4.5.20 输入电压：9～32V DC（标准适配12V DC）  4.5.21 功耗：≤5W  4.5.22 物理尺寸：≤200×150×60mm  4.6单目相机  4.6.1 水平视场角：≥80°  4.6.2 垂直视场角：≥40°  4.6.3 光圈：≤2  4.6.4 有效焦距：≤3mm  4.6.5 防水等级：IP67  4.7 视觉传感器  4.7.1 镜头类型：鱼眼  4.7.2 感光片：IMX291(1/2.8 inch)  4.7.3 有效像素：1920×1080  4.7.4 镜头尺寸：1/2.8 inch  4.7.5像素尺寸：≥12mm×9mm  4.7.6 Image area：≥8mm×6mm  4.7.7 输出图像格式：MJPEG/YUV2（YUYV）  4.7.8 支持的分辨率和帧率：1920×1080p/60帧/YUV/MJPEG、1280×720P/60帧/YUV/MJPEG、640×480p/60帧/YUV/MJPEG  4.7.9 对焦：固定  4.8 处理器  4.8.1 AI计算能力：≥200T OPS  4.8.2 内存：≥32GB (满足256-bit LPDDR5标准)  4.8.3 DLA加速：至少搭载2个NVDLA v2.0引擎。  4.8.4 存储：内置≥64GB eMMC 5.1存储器  4.8.5 CSI相机：支持16条MIPI CSI-2通道  4.8.6 PCIe：具有x16 PCIe插槽，支持较低的x8 PCIe  4.8.7 其他接口：  5×CAN FD、1×Debug（RS232）、3×RS232，2×RS485/RS422、1×SYNC\_IN（0-12V）、1×SYNC\_OUT（3.3V）、1×SYNC\_PPS，具有直流电源插孔，具有电源、强制恢复和重置按钮  4.9 路由器  4.9.1 支持频段：4G全网通  4.9.2 天线：双天线  4.9.3 网络接口：4个自适应 100/1000 Mbps LAN 口  4.9.4 工作温度：15°～85°  4.9.5 工作湿度：10%-85%  4.9.6 供电：12V  4.9.7 无线网络标准：2.4GHz/5GHz 双频  4.10 交换机  4.10.1 端口数量：≥8个  4.10.2 速度：千兆以上  4.10.3 支持以太网 | 1 | 辆 |
| 2 | 智能网联汽车虚拟仿真测试平台 | ★1.智能网联汽车虚拟仿真测试平台应搭配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平台使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  2.车辆传感器装调仿真模块技术参数  ▲2.1 平台内置多款实车模型，设置不同传感器在车辆模型上的安装位置、角度/方向**（投标时提供两款以上实车模型截图）**；  2.2 能设置传感器水平及垂直视场范围，实时获取仿真模型中的传感器参数，并对需求参数进行实时在线修改；  2.3 具备对传感器不同层级仿真建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惯性传感器、GNSS，采用传感器差异化的融合仿真，实现仿真精度和速度的平衡；  ▲2.4 设置不同传感器在自动驾驶车辆模型上的安装位置与安装角度，能够设置传感器的视场范围**（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不少于3张）**；  2.5 能够同时仿真不同类型和不同数目的传感器；  2.6 能够实时获取仿真模型中传感器的参数，并对需求参数进行实时在线修改；  2.7 内置传感器仿真模块应具备功能：  2.7.1 传感器仿真模型：摄像头模型、激光雷达模型、毫米波雷达模型、定位模型  2.7.2 多传感器融合模型：两种或两种以上传感器融合模型  2.7.3 传感器安装数量：支持同时安装多个同种传感器和不同种传感器  2.7.4 设置传感器安装位置：位置x/y/z（cm）  2.7.5 设置传感器安装角度：方向x/y/z（deg）  2.7.6 设置传感器视场范围：摄像头水平/垂直分辨率、激光雷达垂直视场角及探测距离、毫米波雷达水平/垂直分辨率及探测范围、GPS经度/维度/高程  2.7.7 模型参数获取：获取传感器当前设置参数  2.7.8 模型参数修改：能够在线修改传感器默认参数  3.车辆动力学模型仿真模块技术参数  3.1 内置车辆动力学仿真模型，至少包括动力总成系统、车体系统、悬架系统、非线性轮胎模型以及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的建模应用；  3.2 能够对车辆基本参数、机械设置、转向设置、车辆设置、车辆输入、车轮设置进行相应参数的编辑配置；  3.3 支持对车辆簧上质量和簧下质量的运动学和动力学规律分析，支持结合仿真计算对制动、驱动和转向不同状态下的作用机理和影响规律进行分析进而确立各种模型类型；  3.4 支持通过台架测试与实车测试两方面的数据来对模型的具体参数进行赋值和调参；  3.5 支持加速、制动、转向参数调整。模型应能够输出车辆位移、速度、加速度动力学变量曲线，并能通过仿真动画实时显示车辆的横摆、俯仰、侧翻运动状态，能够正确表现车辆在紧急制动、高速转弯极限工况下的失稳响应**（投标时提供仿真动画实时显示车辆的横摆或侧翻运动状态功能截图不少于3张）**；  3.6 支持外部控制输入，如UI界面、键盘、游戏手柄、驾驶模拟器等。 | 1 | 套 |
| 3 | 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监控平台 | ★1.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监控平台应搭配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平台使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  2.平台应支持web端的显示；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状态信息的查看，包括VIN码、车速和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相机传感器信息；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所在位置的实时显示；根据车辆VIN码进行登陆报文的生成，实现智能网联汽车的状态显示；支持对交通信号灯等设备绑定并显示交通信号灯状态；支持对车辆故障信息如组合导航状态异常、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状态异常等；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交通信号灯、监控平台之间的通讯，实现三者间的联调控制。  3.平台参数  3.1 平均页面处理时间：≤7秒；  3.2 容量和吞吐量：系统支持不少于100个用户的同时并发在线；  3.3 平台框架支持不少于100辆车并发；  3.4 采用nginx作为反向代理，提高用户并发，并支持横向扩展；  3.5 采用mysql数据库进行结构化数据存储；  3.6 采用NoSql数据库redis进行非结构化数据存储；  3.7 采用主流高并发框架Netty来处理车辆高并发通讯，实现更高性能的数据并发；  3.8 采用websocket技术完成前端数据的实时推送；  3.9 采用定时任务车辆数据进行数据统计；  3.10 服务器保持毫秒级车辆协议处理时间。 | 1 | 套 |
| 4 | 车联网应用平台 | ★1.车联网应用平台应搭配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平台使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  2.车路协同路侧系统由RSU路侧单元、MEC边缘计算单元、通讯单元和底座仪器仓组成。车路协同主要功能场景至少包路V2I路况信息广播、V2I红绿灯状态广播、V2N路况信息统计、V2N云端远程监控功能。  3.产品参数  3.1 电池  3.1.1 输出电压：12V  3.1.2 输入电压：220V  3.1.3 输出电流：≥5A  3.1.4 USB接口输出电压：5V  3.1.5 USB接口输出电流：2A  3.1.6 循环次数：≥2000次  3.1.7 工作温度：充电0～45℃，放电-20～60℃  3.1.8 电芯：磷酸铁锂电芯  3.1.9 容量：≥50AH  3.2 MEC边缘计算单元  3.2.1 GPU: ≥128核  3.2.2 系统：Ubuntu18.0  3.2.3 内存：≥4GB  3.2.4 摄像头：2×MIPI CSI-2 DPHY lanes  3.2.5 显示：至少包含HDMI和DP各一个  3.2.6 USB：USB 3.0数量2个以上  3.2.7 扩展接口：GPIO，I2C，I2S，SPI，UART  3.3 V2X通讯单元  3.3.1 工作温度：-20℃～70℃  3.3.2 存储温度：-40～125℃  3.3.3 工作湿度：5%～95% RH（无凝露）  3.3.4 天线：UFL 3/4G全拼棒状天线  3.3.5 通信接口：有线LAN口，RS232/RS485  3.3.6 网口速率：10/100Mbps,Auto MDI/MDIX  3.3.7 SIM/USIM卡：标准6针SIM卡接口，3V/1.8V SIM卡  3.3.8 供电电压：DC 9-28V | 1 | 套 |
| 5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部分 | 1.交通信号灯技术参数  1.1 三色，带有锁止脚轮移动方便，高度可调，充电式。**（投标时提供实物图）**  1.2 LED数量(pcs)：R：60 | Y：60 | G：60|红色指示数字：64 |绿色指示数字：64  1.3 单颗亮度(mcd)：R：≥3500|Y：≥4000 | G：≥7000 |红色指示数字：≥3500|绿色指示数字：≥7000  1.4 波长(nm)：R：625±5 |Y：590±5|G：505±2 |红色指示数字：625±5|绿色指示数字：505±2  1.5 有效视角(°)  1.5.1 左右R：≥30|Y：≥30|G：≥30|红色指示数字：≥30|绿色指示数字：≥30  1.5.2 向下R：≥30|Y：≥30|G：≥30|红色指示数字：≥30|绿色指示数字：≥30  1.6 额定功率(W)：R：≤9|Y：≤9| G：≤9|红色指示数字：≤8|绿色指示数字：≤10  1.7 工作温度(℃)：-40～+80  1.8 工作电压：AC85V～265V，DC12～24V，60HZ/50HZ  1.9 外壳尺寸(mm)：≥750×250×100  1.10 IP等级：IP53  1.11 可视距离：≥300m  2.交通信号控制机技术参数  2.1 执行标准：GB25280-2016  2.2 驱动红绿灯路数：4路  2.3 每路驱动能力：10A  2.4 工作电压：DC12V～24V  2.5 使用温度范围：-25℃～＋75℃  2.6 相对湿度：45％～95％  2.7 绝缘值：≥100MΩ  2.8 断电设置参数保存：≥10年  2.9 功耗：≤1W  3.交通标识应为铝合金底板，反光材料，尺寸：≥30cm，安装高度能够调节，不锈钢或铝合金立柱，包含人行横道，减速丘，道路限速，道路施工，停车让行，减速让行，锥形交通路标：≥10个。  4.目标物为与行人接近的假人、二轮车。能够被雷达，红外和摄像头探测到。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静态成人、静态儿童、关节可运动成人、关节可运动儿童、二轮车目标物。带有脚轮，上肢可选摇摆；工作电源：24/36/48v；产品高度：150～180cm。 | 1 | 套 |
| 6 | 智能网联汽车装调标定配套套件 | 1.测试仪表车配置要求  1.1 数字角度规：长度测量范围：0～200mm；角度测量范围：0～360°；误差：0.2°  1.2 数字水平仪：量程4×90°(0～360°)；工作温度+5℃～+40℃；工作湿度≤85%RH；显示分辨率0.01°；精度≤0.2°  1.3 直流电源：输出电压0～30V；输出电流0～3A；通道数3通道；  1.4 CAN分析仪：CAN2通道能够软件配置为高速CAN或低速容错CAN；支持高速/高速，高速/低速容错，高速/单线CAN之间的中继功能与协议分析；能够测量所有种类的CAN线，涵盖汽车动力CAN、驱动CAN、仪表CAN、舒适CAN、娱乐CAN、信息CAN、诊断CAN。  1.5 万用表：交直流电压750V；交流毫伏400mV；直流毫伏400mV；交直流电流10A；交直流毫安400mA；电阻量程40MΩ。  1.6 数字示波器：基本功能UTD1102C；通道数2；带宽100MHz；最大采样率500MS/s；上升时间≤3.5ns；存储深度7.5 kpts；垂直灵敏度(V/div)5mV-50V/div；时基范围(s/div)5ns/div-50s/div。  存储方式为设置，波形，位图；触发方式为边沿，脉宽，视频，交替；接口USB HOST；直流电压 (V)600mV/6V/60V/600V/1000V；交流电压 (V)600mV/6V/60V/600V/700V；直流电流 (A)6mA/60mA/600mA；交流电流 (A)6mA/60mA/600mA；电阻(Ω)6kΩ/60kΩ/600kΩ；电容 (F)6nF/6mF±（5%+10）。  1.7 红外线测距仪：测量范围0.05～50m；测量精度±1.0mm；显示单位1mm；单1次测量次数约10000；持续测量约2.5小时。  2.标定套件配置要求  基于主流零部件厂设计的规范标定设备，能够配合台架或者乘用车进行传感器或者辅助驾驶相关的标定工作，包含：汽车尾板、标定棋盘板、毫米波雷达角度反射器。  2.1 尾板：≥1800mm×1500mm；面板材质：亚克力；整体高度：≥120cm；包含1/4三脚架固定底座，支架高度能够调节。  2.2 棋盘标定板  2.2.1 棋盘标定板功能：为校正镜头畸变、确定物理尺寸和像素间的换算关系，提高高精度测量及检测的应用性能，以达到满意精度。  2.2.2 棋盘标定板参数：≥600mm×450mm；面板材质：氯化氧；颜色：黑白；反射方式：漫反射，表面不反光；整体高度：≥120cm；包含1/4三脚架固定底座，支架高度能够调节。  2.3 角度反射器  2.3.1 角度反射器功能：能够用于微波雷达和毫米波24、77Ghz汽车雷达标定  2.3.2 角度反射器参数：≥77.6mm×77.6mm；角度反射器材质：不锈钢，单面抛光；包含1/4三脚架固定底座，支架高度能够调节；整体高度：≥120cm。  3.成组工具箱配置  ▲3.1 32件套绝缘棘轮套筒扳手组：1支 8"3分绝缘及轮扳手；1支 200mm 8"3分绝缘T杆；1支 150mm 6"3分绝缘延长接杆；1支 250mm 10" 3分绝缘延长接杆；12支绝缘梅花扳手：8-9-10-11-12-13-14-16-17-18-19-21mm；  8个3分绝缘套筒：8-10-12-13-14-17-19-22mm；4个3分六角绝缘压胚套筒批嘴：H4-H5-H6-H8mm；4个3分绝缘长套筒：8-10-12-14mm。**（提供工具车及抽屉内部展示图）**  3.2 32件套绝缘棘轮套筒扳手组：1支3分绝缘及轮扳手；1支 200mm 8"3分绝缘T杆；1支 150mm 6" 3分绝缘延长接杆；1支 250mm 10" 3分绝缘延长接杆；12支绝缘开口扳手：8-9-10-11-12-13-14-16-17-18-19-21mm；  8个3分绝缘套筒：8-10-12-13-14-17-19-22mm；4个3分六角绝缘压胚套筒批嘴：H4-H5-H6-H8mm；4个3分绝缘长套筒：8-10-12-14mm。  3.3 14件套绝缘工具组：1支 200mm 8" 绝缘尖嘴钳；1支 160mm 6" 绝缘斜口钳；1支 160mm 6" 绝缘拨线钳；1支 240mm 10"绝缘水泵钳；1支 10" (250mm) 10"绝缘活动扳手；1支 绝缘刀；1支 160mm 6"绝缘钢丝钳；1支 绝缘剪刀；6支 ６支绝缘内六角扳手：H2.5-H3-H4-H5-H6-H8mm。  3.4 17件套绝缘套筒起子&绝缘螺丝刀组：  12支绝缘套筒起子：M4×125、M4.5×125、M5×125、M5.5×125、M6×125、M7×125、M8×125、M9×125、M10×125、M11×125、M12×125、M13×125。  3支一字绝缘螺丝刀：0.4×2.5×75、0.8×4.0×100、1.0×5.5×125。  2支十字绝缘螺丝刀：PH1×80、PH2×100。  3.5 23件套绝缘螺丝起子组 | 1 | 套 |
| 7 | 智能驾驶教学实训平台 | 1.智能驾驶教学实训平台能够通过环境感知系统感知道路环境，自动规划行车路线并控制车辆到达预定目标。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组合导航、RTK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及高性能计算单元，能实现车辆定位、感知、预测、规划、巡航、避障、预警功能。能够满足感知传感器拆装、调试、测试、故障诊断、标定教学及实训任务，能够满足OTA升级部署、驾驶自动化系统功能测试、高精地图采集与绘制、车路协同应用数据交互测试教学及实训任务。  4.2 功能要求  4.2.1 应提供全车CAN接口协议和自动驾驶框架系统，支持二次开发，全方位能力培养。  4.2.2 提供自动驾驶套件操作手册、自动驾驶套件软件使用手册配套实训指导书。  ▲4.2.3 实训平台应包含但不限于车速校正、左/右侧转向灯校正、摄像头高度数据设置、主动循迹、障碍物识别、主动刹车、车身宽度设置、车道中央线标定、汽车发动机盖线设置、激活速度标定、车道线灵敏度标定、警报音类型设置、前车碰撞预警灵敏度标定功能。  4.2.4 具有急停开关、前后防撞条、指令校验、心跳保护、转向系统故障处理、驱动系统故障处理、紧急掉电驻车保护、电池故障监控保护、整车CAN节点在线检测、整车故障等级划分处理、车辆故障报警、车辆急减速提示、车辆失控保护、遥控器掉线处理、充电安全监控和保护，遥控距离：≥100m。  4.2.5 具备相机标定功能，能够设置相机距前挡风玻璃边缘值设定、视差学习标定功能。  4.2.6 具备GPS组合导航标定功能，配置组合导航的自身参数标定，含定位天线到后轮中心杆臂值标定、惯导到GNSS定位天线杆臂值标定、GPS惯导系统运动初始化配置功能。  4.2.7 具备激光雷达配置、测试功能，可使用上位机软件对激光雷达进行配置和功能测试。  4.2.8 具备毫米波雷达配置测试功能，可使用雷达上位机软件设置前向检测角度、检测目标类型参数设置。  4.2.9 具备工控机配置功能，可设置工控机与传感器之间的IP地址、查看CAN网络通讯数据、串口、底盘、激光雷达点云、imu信号、GPS信号数据。  4.2.10 具备底盘适配功能，完成CANBus模块中新底盘的适配工作。  4.2.11 具备自动驾驶功能验证，含地图采集录制功能、循迹演示验证、遇障碍物停车演示验证、遇障碍物绕障演示验证功能。  5.整车技术参数  5.1 外形尺寸（mm）：≥1500×700×550（长×宽×高）；  5.2 最小转弯半径：≤3500mm；  5.3 轴距：≥700mm，轮距：≥600mm；  5.4 最小离地间隙：≥100mm；  5.5 最大车速：≥8km/h；  5.6 续航里程：≥20km。  6.线控驱动/制动系统技术参数  6.1 驱动方式为后驱；  6.2 额定功率：≥300W；  6.3 额定电压：≥48V；  6.4 额定转速：≥3000rpm；  6.5 速度反馈误差：≤±0.1m/s。  7.线控转向系统技术参数  7.1 控制方式为转速/转矩/位置；  7.2 额定功率：≥400W；  7.3 额定电压：12V或24V；  7.4 响应时间：≤100ms；  7.5 控制精度≤±1°。  8.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参数  8.1 车规级锂电池，额定电压48V；  8.2 额定电流：≥20A；  8.3 电量：≥2kWh；  8.4 充电时间：≤5小时；  8.5 电池箱防水等级Ip67。  9.BMS系统技术参数  9.1 过充、过放、短接、高温保护；  9.2 通信接口∶CAN；  9.3 供电接口∶24V20A，12V25A，12V20A，5V10A。  10.激光雷达技术参数  10.1 线数：≥16线；  10.2 转速为300/600/1200rpm (5/10/20Hz)；  10.3 测距方式：飞行时间测距法（TOF）；  10.4 激光等级：ClassⅠ（人眼安全）；  10.5 精度：高于±3cm；  10.6 垂直角分辨率：2°；  10.7 防护安全等级不低于IP67；  10.8 测距范围：≥150m（目标反射率 20%）；  10.9 视角（垂直）：≥±15°；  10.10 视角（水平）：360°；  10.11 角分辨率（水平/方位角）：0.09°（5Hz）～0.36°（20Hz）。  11.毫米波雷达发射频段在76-77GHz，同时具有中、短距离的扫描能力，覆盖距离大于1-175m，水平视角大于±45°。  11.1 可同时探测相对速度大于-200km/h到300km/h的静止和运动物体。可获得物体的距离、速度和角度信息。可区分货车、轿车和行人运动物体。可识别不同运动状态的障碍物，如运动、静止。  11.2 双波束扫描覆盖，近距扫描方位角达≥45°，远距扫描距离不少于70m。  11.3 通过CAN接口能够输出不少于50个跟踪目标。  11.4 调制方式：FMCW;  11.5 距离测量分辨率：高于点目标，非跟踪0.7m，在满足1.5到2倍分辨率的条件下可对两个物体进行区分；  11.6 距离测量精度：高于点目标，非跟踪±0.30m；  11.7 速度范围：≥-200km/h～+200km/h(-表示远离目标，+表示靠近目标)；  11.8 速度分辨率：高于点目标，非跟踪±1.23km/h；  11.9 速度精度：高于点目标，非跟踪±0.5km/h；  11.10 天线通道数：≥2TX/4RX=8 通道；  11.11 循环周期：50-80ms；  11.12 防护等级：IP67  12.摄像头技术参数  12.1 摄像头采用工业级及以上等级。  12.2 镜头类型：鱼眼；  12.3 感光片IMX291(1/2.8 inch)；  12.4 最高有效像素：≥1920（H）×1080（V）；  12.5 信噪比42dB；  12.6 动态范围72dB；  12.7 灵敏度1.8V/lux-sec@550nm；  12.8 最低照度0.2lux；  12.9 接口类型USB3.0 High Speed；  12.10 能够调节参数为亮度，对比度，色饱和度，色调，清晰度，伽玛，白平衡，逆光对比，曝光度；  12.11 供电及接口为USB BUS POWER 8P-3.0mm插座；  12.12 电压为DC5V；  12.13 电流为150mA-200mA。  13.惯导导航技术参数  13.1 航向：0.1°(双天线模式, GNSS有效状态下、基线：≥2米），0.2°（单天线模式）；  13.2 姿态：单点：0.2°(1σ，GNSS信号良好)；  13.3 位置：组合位置：2m（1σ）（GNSS信号良好）  13.4 GPS单点：2m（1σ）（GNSS信号良好）  13.5 GPS RTK：2cm+1ppm（1σ，水平，GPS信号有效状态）  13.6 数据更新速率：1Hz/5Hz/10Hz/100Hz（可调）；  13.7 接口方式：RS-232/RS-422/CAN（选配）；  13.8 波特率：115200 bps（默认）；  13.9 供电电压：24VDC额定（9～36VDC）；  13.10 额定功率：≤6W；  13.11 工作温度：-40℃～+80℃；  14.工控机技术参数  14.1 内存：≥8GB  14.2 存储：≥16G  14.3 视频编码：1x4Kp60；3x4Kp30；4x1080p60；8x 1080p30(H.26（5）；1x 4Kp60；3x 4Kp30；7x 1080p60；14x 1080p30；(H.26（4）。  14.4 视频解码2x 4Kp60；4x 4Kp30；7x 1080p60；14x 1080p30；(H.265 & H.26（4）。  14.5 供电：直流12V-30V；  14.6 最大功耗量：≤400W；  14.7 硬盘：固态硬盘，≥256G。  15.显示器技术参数  15.1 屏幕尺寸：≥17.3；  15.2 分辨率：1920×1080；  15.3 显示比例：16：9；  15.4 像素排列：RGB垂直条状；  15.5 点距：0.0663×0.1989 mm；  15.6 亮度：1000 nits；  15.7 对比度：600：1；  15.8 扫描频率：60Hz；  15.9 接口类型：LVDS；  15.10 应提供无线键盘鼠标、自动驾驶遥控器等。 | 1 | 台 |
| 8 | 环境感知实训台 | 1.实训台应搭载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单目摄像头等智能网联汽车常用的感知部件,能够直观展示出智能传感器系统的组成和原理，通过硬件与测试软件的组合，实现智能传感器的装配、调试、故障设置与诊断等功能。  2.实训台配置触屏一体机与智能教学系统  2.1 智能教学系统安装在触屏一体机上。智能教学系统与实训台通过有线连接进行数据传输。进入智能教学系统后，通过部署的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激光雷达、摄像头等传感器设备完成环境感知系统原理的教学、维修、故障信息解读。  2.2 触屏一体机技术参数  2.2.1 输入电压：220V AC；  2.2.2 显示屏尺寸：≥23.8英寸；  2.2.3 分辨率：1080P以上；  2.2.4 处理器：INTEL CORE I5及以上；  2.2.5 显示输出：集成Intel HD Graphics核心显卡；  2.2.6 显示输出接口至少包含以下4个：VGA、内置VGA、HDMI、LVDS；  2.2.7 内存：≥8G，DDR3 1333/1066MHZ及以上（全新原包装）；  2.2.8 硬盘：≥256G，固态硬盘（全新原包装）；  2.2.9 USB：≥4个USB2.0接口；  2.2.10 散热系统：主板自带CPU散热器和风扇；  2.2.11 触摸点数：≥20点；  2.2.12 触摸寿命：≥60000000单击；  2.2.13 操作系统：原厂预装win7或win10操作系统；  ▲2.3 实训台材质为钢板，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mm×600mm×1000mm；实训台底部带有万向脚轮锁止机构，能够承受不低于1.5吨的有效载荷，主要由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摄像头、组合导航、惯性导航模块、测试软件等组成**（投标时提供台架实物外观图）**。  2.4 打开触屏一体机中的激光雷达软件，能够配置激光雷达以太网、时间、电机等参数信息。可视化显示点云图像，可显示每个点云信息。支持录制和播放点云图像；  2.5 打开触屏一体机中的毫米波软件，设置毫米波雷达的型号、CAN数据的格式后，自动检测前方障碍物并在软件上进行显示，能够显示障碍物距离、方位角等信息，能够设置报警区域角度、报警区域距离；  2.6 超声波雷达测试障碍物距离，并且根据不同距离范围显示不同状态及发出警报声，能够同时显示各超波雷达检测信息；  2.7 能够通过摄像头采集车道图片，或者使用资源包中的图片，对真实场景下的车道线识别进行调试与测试，能够实时分析视觉传感器回传的图像，并且将显示结果绘制在输出图像上；  ▲2.8 组合导航测试软件能够显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速度（东向速度、北向速度、天向速度、地面速度），位置（经度、纬度、高度，姿态），俯仰、横滚、航向、速度航向，时间：周、秒、UTC时、主卫星数、次卫星数**（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  2.9 惯性导航测试软件能够显示包括但不限于IMU数据：陀螺仪Gyro\_x、陀螺仪Gyro\_y、陀螺仪Gyro\_z、加速度计Acc\_x、加速度计Acc\_y、加速度计Acc\_z，里程计、速度、方向盘转角**（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  2.10 故障设置软件能够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电源故障：各环境感知传感器正负极断路、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CAN-H或CAN-L对正负极短路，组合导航TXD/RXD对正负极短路；  ▲2.11 故障设置软件能够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号故障：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CAN-H或CAN-L断路、虚接、短路，组合导航TXD/RXD断路、虚接短路；  ▲2.12 具备不少于下述中的三个场景模拟功能：ASL自动限速调节；车道区域识别；FCW前向碰撞预警；LDW车道偏离预警系统;ACC汽车自适应巡航系统;车辆盲区监测系统BCA;交通标志识别系统TSR**（投标时提供LDW车道偏离预警系统功能演示截图不少于3张，并注释说明）**。  3.主要环境感知模块硬件技术参数要求  3.1 激光雷达  3.1.1 线数：≥16；  3.1.2 测距：≥50m，目标反射率20%；  3.1.3 盲区：≤0.4m；  3.1.4 精度：高于±10cm；  3.1.5 水平视场角：360°；  3.1.6 垂直视场角：±15°；  3.1.7 水平角分辨率：高于0.4°；  3.1.8 垂直角分辨率：高于2.0°；  3.1.9 转速： 600/1200rpm(10/20Hz)；  3.1.10 激光安全等级：Class 1人眼安全；  3.2 毫米波雷达  3.2.1 数量：不少于4个，其中3个为备件；  3.2.2 工作频率：75～77GHz；  3.2.3 调制方式：FMCW；  3.2.4 测距范围：≥1m～160m；  3.2.5 测距精度：高于0.1m；  3.2.6 测速范围：≥±180km/h；  3.3 超声波雷达  3.3.1 数量：不少于6个，其中6个为备件；  3.3.2 超声波测距范围：≥200mm～4m；  3.3.3 分辨率：高于5mm；  3.3.4 探头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3.3.5 方位发射角：≥60°；  3.3.6 俯仰发射角：≥5°；  3.4 摄像头  3.4.1 数量：不少于3个，其中2个为备件；  3.4.2 分辨率：≥1920×1080P；  3.4.3 采样速度：≥30帧；  3.5 组合导航  3.5.1 频率范围：GPS L1/L2、GLONASS L1/L2、BDS B1/B2/B3；  3.5.2 增益（dBi）：＜5.5；  3.5.3 天线轴比（dB）：≤3.0；  3.5.4 相位中心误差：±2；  3.5.5 端口阻抗：50Ω；  3.5.6 噪声系数：≤1.8；  3.5.7 工作电压：3.0V-18.0V；  3.5.8 工作电流：≤45mA；  3.6 惯性导航  3.6.1 测量维度：加速度3维，角速度3维，角度3维；  3.6.2 量程：加速度：±16g，角速度：±2000°/s，角度±180°；  3.6.3 稳定性：加速度0.01g，角速度0.05°s；  3.6.4 姿态测量精度：0.01°；  3.6.5 数据输出频率：100HZ；  3.7 wifi天线  3.7.1 增益：6dBi；  3.7.2 频率范围：2400-2500MHz，5000-5850MHz；  3.8 CAN总线波特率：≥500k/s；  4.安全要求：漏电保护、短路保护、绝缘保护。 | 2 | 台 |
| 9 | 线控底盘实训台 | 1.线控底盘实训台包含线控驱动、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等关键部件的装调实训、通信测试实训、故障诊断与分析实训等教学任务，能够直观展示出典型底盘线控系统及部件的组成、结构和工作原理，并配备完善的课程资源。还配备开源的自动驾驶仿真软件，硬件支持仿真功能，支持硬件与仿真软件的双向交互与通信。  2.实训台配置触屏一体机与智能教学系统，智能教学系统安装在触屏一体机上。智能教学系统与实训台通过有线连接进行数据传输。  3.触屏一体机技术参数  3.1 输入电压：220V AC；  3.2 显示屏尺寸：≥23.8英寸；  3.3 分辨率：1080P以上；  3.4 处理器：INTEL CORE I5及以上；  3.5 显示输出：集成Intel HD Graphics核心显卡；  3.6 显示输出接口至少包含以下4个：VGA、内置VGA、HDMI、LVDS；  3.7 内存：≥8G，DDR3 1333/1066MHZ及以上（全新原包装）；  3.8 硬盘：≥256G，固态硬盘（全新原包装）；  3.9 USB：≥4个USB2.0接口；  3.10 散热系统：主板自带CPU散热器和风扇；  3.11 触摸点数：≥20点；  3.12 触摸寿命：≥60000000单击；  3.13 操作系统：原厂预装win7或win10操作系统；  4.实训台材质为钢板，外形尺寸(长宽高)：≥1500mm×1000mm×1200mm，实训台底部带有万向脚轮锁止机构，能够承受不低于1.5吨的有效载荷，主要由方向盘、制动与驱动踏板、线控转向系统、线控制动系统、线控驱动系统、工控机、测试软件、教学软件、自动驾驶仿真软件、智能无线远程故障系统等组成。**（投标时提供台架实物外观图）**  5.主要硬件技术规格要求  5.1 驱动系统  5.1.1 延迟时间：≤500ms；  5.1.2 响应时间：≤800ms；  5.1.3 接管形式：单独使用或被接管两种；  5.1.4 反馈状态：踏板位置值、踏板位置指令值；  5.2 制动系统  5.2.1 延迟时间：≤500ms；  5.2.2 响应时间：≤800ms；  5.3 转向系统  5.3.1 电机扭矩：≥3Nm；  5.3.2 最大转向速率：≥360deg/s（可调）；  5.3.3 延迟时间：≤500ms；  6.CAN总线波特率：≥500k/s；  7.安全要求：漏电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绝缘保护  8.实训台具备以下功能：  8.1 线控转向，CAN报文解析、转角信号稳态误差测试、最低响应目标转角测试、线控转向系统零位标定、常见故障检测与排除；  8.2 线控制动，CAN报文解析、发送CAN报文控制车辆制动、常见故障检测与排除；  8.3 线控驱动，线控驱动CAN报文解析、CAN报文工作实施、稳定车速偏差测试、最低响应驱动车速测试、常见故障检测与排除；  8.4 故障设置软件能够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电源故障：IG电源正负极断路、各CANH/CANL对正极或负极短路；  8.5 故障设置软件能够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号故障：各CAN-H或CAN-L断路、虚接、短路；  8.6 线控驱动/转向/制动系统的调试、标定、装配。 | 2 | 台 |
| 10 | 智能座舱综合实训台 | 1.智能座舱综合实训台包含语音交互和人脸识别模块、抬头显示模块、液晶仪表、手机无线充电模块、转向系统、刹车踏板、加速踏板、360环视摄像头、语音交互模组、手势识别模组、智能座椅、故障设置系统等。具备以太网、CAN总线数据收发、驾驶员监测、二次开发、语音控制、手势控制、360环视监测等功能。**（投标时提供台架实物外观图）**  2.主要硬件技术参数要求  2.1 液晶屏幕数量≥3块，娱乐屏、仪表屏、交互屏；  2.2 娱乐屏≥10寸,分辨率≥1024×600；  2.3 仪表屏≥10寸,分辨率≥1024×600；  2.4 交互屏≥10寸,分辨率≥1024×600；  2.5 语音交互和人脸识别摄像头模块摄像头参数  捕获幅面：≥60°；  传感器：CMOS；  接口：USB3.0；  最大帧数：≥30fps；  像素：≥500万；  麦克风：内置。  2.4 抬头显示参数：尺寸≥100×100,导航支持通过蓝牙与手机同步导航。  2.4 智能仪表参数：  操作系统：Linux/Android；  主频：≥1.0GHz(双核及以上)；  内存：≥2GB；  电子硬盘：≥32GB；  2.5 网联接口要求：具有CAN/CANFD接口、I/O接口、USB接口、支持蓝牙/WIFI/4G；  2.6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7 360环视摄像头参数：  视角：≥180度；  分辨率：≥720P。  ▲2.8 智能座椅功能：具备高低调节、电动前后移动、前后倾、座椅升降等功能，支持位置记忆、座椅按摩等功能。  2.9 软件：提供语音识别、人脸识别、驾驶员行为识别开源代码。  2.10 控制策略：开源，支持二次开发，提供程序实例和下载工具。  3.具体功能要求：  具备不少于下述中的5个功能：  3.1 智能座舱语音控制功能能够自主开发，可现场演示修改语音识别内容并下载程序进行功能验证；  3.2 使用人脸识别检测技术，能够进行人脸录入、系统关联配置操作和人脸识别率实验**（投标时应提供功能演示截图不少于3张）**；  3.3 搭载座舱360°环视功能**（投标时提供演示截图不少于3张）**；  3.4 使用手势识别检测技术，设置并识别手势；  3.5 驾驶员监测：人脸分析、打哈欠、低头、闭眼；  3.6 智能座舱故障设置排除功能，能通过软硬件故障模拟和检测。 | 2 | 台 |

**三、其它相关要求及说明：**

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未拆封的（所有设备全部原包装运到使用单位，经用户代表初步检验才能开箱安装），型号、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询价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中标人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对于技术要求的参数指标，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产品可以在优化的方向上进行突破。

2、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中标人明确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正式员工，有社保证明，并写明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材料）**

**四、交货期**

中标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完整供货，并按招标单位要求完成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并能稳定运行，并得到采购方的书面验收确认。若遇到甲方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经甲方认可，双方可书面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最后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任务。

**五、售后服务**

1、提供至少三年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如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应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质保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质保期。

3、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中标人应提供同档次备品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5、中标人须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应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3）使用说明书；

（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5）零部件目录；

（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7）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六、货款结算**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作为预付款，产品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100%。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

**七、其他**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报价不超过厂方零售指导价。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内容 |
| 技术参数 | 30 |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逐项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不符合（负偏离）标注“★”号技术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负偏离）标注“▲”号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的其他基本性能指标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品演示 | 18 | 提供3个完整的设备演示视频（**演示单个视频的时间不超过7分钟，配备语音讲解说明**），从功能实现、使用稳定性、操作便捷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单个演示视频综合情况好得4.1-6.0分；较好得2.1-4.0分；一般得0.1-2分，未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3个视频演示综合情况打分后累计计分。  演示视频1内容：提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平台”中传感器联合标定的演示视频（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与摄像头的联合标定与数据融合）。  演示视频2内容：提供“智能驾驶教学实训平台”中主动循迹、障碍物识别、主动刹车功能的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3内容：提供“智能座舱综合实训台”中对“使用手势识别检测，设置并识别手势”功能的演示视频。 |
| 实施方案 | 6 | |  |  |  | | --- | --- | --- | | 子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 | 设备运输方案 | 2 | 方案好得1.5-2.0分，较好0.8-1.4分，一般0.1-0.7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2 | 方案好得1.5-2.0分，较好0.8-1.4分，一般0.1-0.7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设备质保期内故障处理方案 | 2 | 方案好得1.5-2.0分，较好0.8-1.4分，一般0.1-0.7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注：上述3个方案（设备运输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设备质保期内故障处理方案）需要提供详细的方案文本，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产品业绩 | 3 |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投标产品同类型项目的使用案例（合同内容至少环境感知实训台、线控底盘实训台、智能座舱综合实训台中1项），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5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进行综合评议（3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2.1-3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1-2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1-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议（2分）：培训计划科学合理，能快速有效的协助采购人掌握产品特性的得1.6-2.0 分，培训计划较为科学合理，能较快有效的协助采购人掌握产品特性的得1.1-1.5分，培训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一般，预计效果刚好达到采购人基本使用需求的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 | 8 | 招标需求中的全部设备在满足基本保修期（3年）的前提下，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增加2分，最多得8分。  注：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承诺书均有效，承诺书需要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如两者均出具质保时间的承诺，但时间不一致的，按时间短的计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CNS-2024-0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CNS-2024-002）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CNS-2024-002）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基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CNS-2024-00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